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111年暑期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桃教學字第1090046519號辦理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、助人最樂、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有意願協助龍潭國小業務之國中以上在學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操守良好

 且無不良嗜好者，均得申請為本校學生志工。

肆、時間：本校學生志工視學校需求採不定期召募，召募訊息刊登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。

伍、報名：於召募期間內至本校網站填妥資料後親送或傳真至本校學務處，依報名順序登記

 並經本校承辦人審核通過後錄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、志工服務守則：

1. 守時守分守紀律，服務熱心有禮貌。
2. 工作認真負責任，待人誠懇不驕傲。

**柒、服務內容：**

**1. 7/4(一)~7/8(五)協助總務處處理事務及清潔工作(9:00~12:00)**

**2. 8/1(一)~8/12(五)協助教務處發放及整理書籍(9:00~12:00)**

 **🖸請有意願的學生勾選日期: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7/4(一)** | **7/5(二)** | **7/6(三)** | **7/7(四)** | **7/8(五)** |
| **勾選** |  |  |  |  |  |
| **日期** | **8/1(一)** | **8/2(二)** | **8/3(三)** | **8/4(四)** | **8/5(五)** |
| **勾選** |  |  |  |  |  |
| **日期** | **8/8(一)** | **8/9(二)** | **8/10(三)** | **8/11(四)** | **8/12(五)** |
| **勾選** |  |  |  |  |  |

捌、流程：

1. 至學務處簽到，確認當日服務內容，穿著本校志工背心，確實執行交辦事務。
2. 離去時，將志工背心交至學務處簽退，並持志工服務卡登記服務時數。

玖、義務：

1. 服務均為無給職，服務時應穿著本校志工背心，並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2. 遵守各處室之差勤管理，服勤前10分鐘到達，不得遲到早退。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，應於前一天向本校學務處請假，若遲到兩次或未請假，將不再任用。
3. 本校不提供保險，請學生志工注意自身往返交通安全。

拾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

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學生志工假期服務報名表

 申請日期：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就讀學校名稱 |  |
| 年級/班別 | \_\_\_\_\_\_\_\_年 班 | 學 號 |  |
| 地址 |  |
| 申請人電話 | 家用： 手機： |
| 服務日期 | 請參閱下面表格，並勾選可服務時間**※實際服務日期，以學校錄取公告為準** |  |
| 家長 | 請簽名： | 與申請人關係 |  |
| 家長聯絡電話 | 家用： 手機： |

註1：請事先徵求家長同意並簽名，始得參加本校學生志工。

註2：於服務期間，務必攜帶志工服務卡，並於服務當日登記服務時數，逾期不得補登。

 （如果同學怕服務卡遺失，也可以選擇服務時數期滿後，一次登記完畢服務時數 ）

註3：本校無提供學生志工任何保險。

註4：龍潭國小地址：**32571 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13號。傳真：03-4806591**

註5：報名日期：**2022/06/20（一）~06/24（五）中午12：00截止報名（額滿為止）。**

註6：錄取通知：**2022/06/28(二）16時公告在本校校務布告欄。**